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自願性公告
訂立戰略合作
備忘錄**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鼎益豐」)，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維持及營運的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2))訂立了一份戰略合作備忘錄(「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為本公司在新能源汽車產業、能源產業及稀土採礦產業等方面的潛在項目探索可能合作及投資機會。受限於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鼎益豐將認購本公司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鼎益豐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2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1%，並持有本金金額1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且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備忘錄

根據備忘錄，備忘錄訂約方將竭力至誠促進項目磋商，並於簽訂本備忘錄日期後180日內(或備忘錄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 (「**有效期間**」)達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以執行項目。於有效期間內，鼎益豐不得就其他業務合作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方進行磋商或協議。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付款條款、付款方式及合作事項的各項詳情將於訂立正式協議後落實。

盡職審查

鼎益豐有權委任其指定專業方(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會計師、估值師及財務顧問)對本公司的賬目、業務、資產、負債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本公司將竭力協助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資料及材料，以及安排鼎益豐及鼎益豐指定的專業方所合理要求檢查)。

終止

備忘錄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告終止：(i)有效期間屆滿；或(ii)簽立正式協議；或(iii)備忘錄訂約雙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終止本備忘錄。備忘錄並不對訂約方確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惟就保密及管轄法律方面具法律約束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鼎益豐並未就任何具體合作項目或投資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是否具法律約束力)。倘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或集資活動，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周志華先生、胡超先生及牟忠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華先生、王正強先生、杜東尼博士及羅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arnovagp-hk.com>。